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浙科发农〔2022〕33号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科技创新载体 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农业科技创新载体是农业创新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科学配置创新资源要素，增强发展内生动力，集聚农业高质量发展动能，有效提供源头创新成果的创新空间体。农业领域的重点实验室、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技术创新中心以及重点农业企业研究院、农业科技园区、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平台载体均

为不同形式农业科技创新载体。本通知所指农业科技创新载体主要是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和省级重点农业企业研究院两大类型。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农业科技创新载体建设工作，强化绩效导向，重塑农业科技创新体系，我厅组织对《浙江省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修订）》（浙科发农〔2017〕138号）、《浙江省重点农业企业研究院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浙科发农〔2017〕99号）进行了修订。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省级农业科技创新载体建设，切实担当主体责任和监督管理责任，科学制定相应工作举措，建立以问题为导向、实绩论英雄的建设评价机制，把创建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和省级重点农业企业研究院作为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高质量发展共同富裕示范区的重要抓手，抓实抓好抓出成效。

- 附件：1.浙江省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修订）
2.浙江省重点农业企业研究院建设管理办法（修订）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2年8月29日

浙江省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科技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的支撑引领作用，进一步加快我省农业科技园区建设，推动农业科技园区向高端化、集聚化、融合化、绿色化方向发展，根据《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国科发农〔2020〕173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农业科技创新的若干意见》（浙委办发〔2021〕31号）和《浙江省科技创新发展“十四五”规划》（浙政发〔2021〕17号）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浙江省农业科技园区（以下简称“园区”）按照“政府引导、主体运作、地方为主、省级扶持”的建设思路，强化创新驱动引领，着力拓展创新资源集聚、成果展示转化、高新产业培育和科技服务推广四大功能，持续完善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价值链、利益链五大链条，将园区打造成为全省农业创新驱动发展的先行区，为培育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奠定基础。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浙江省农业科技园区的申报、评审、建设和管理等。

第二章 创建要求

第四条 突出地域特色。面向全省市、县（市、区）基层，建设一批区域特色显著、引导示范带动作用强的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园区建设要因地制宜，发挥区域特色产业优势，突出主导产业发展，原则上一个园区主导产业不超过3个，使园区成为区域特色农业的聚集区。

第五条 引导产业集聚。以“大农业”发展观为指导，进一步拓展农业功能，推动一二三产全产业链布局。引导主导产业按照产品（或服务）供给链、产业链和需求链集中布局，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推动园区“整链条延伸、配套式发展”。园区要培育一批农业科技企业，使园区成为一二三产衔接联动、涉农高新技术产业快速发展的农业产业链联动区。

第六条 强化创新引领。充分引导创新要素集聚，推动园区创新引领发展。园区要有较强的科技开发能力或相应的技术支撑条件，有较好的研发基础设施条件；具备一定数量的科技创新载体和科技型人才团队，有相应的科技金融渠道和平台，使园区成为辐射和带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创新要素集聚区。

第七条 推动成果示范。发挥园区对当地农业主导产业的引领示范作用，建立较完善的技术转化服务体系，能够承接技术成

果的展示示范和转移转化，使园区成为农业新技术新品种新机械新模式集成转化的重要载体和现代农业生产方式的重要示范基地。

第八条 完善科技服务。积极服务科技强农、机械强农“双强”行动，助力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完善园区培训和科普功能，持续增强创新创业主体的科学素养和技术能力，不断提升园区机械化和数字化水平。园区要有一定数量的科技特派员和创新创业服务机构，使园区成为高素质农民培训，大学生、农民工及退伍军人返乡创业，农民增收致富的公共服务平台。

第九条 健全组织管理。园区应建有相对健全的组织管理体系，根据实际需要组建管理工作专班负责园区建设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推进工作。可视实际条件，组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园区管理服务公司或投资管理公司，以市场机制管理园区发展。园区要有相应的政策举措，特别在产业政策、科技政策、人才政策、创业与投融资政策、财税政策、技术收益分配政策等方面有完善和创新的举措。

第十条 明确四至范围。要具有明确的地理界限和一定建设规模，园区核心区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1000 亩，功能定位清晰，建设内容具体。

第三章 申报评审

第十一条 园区申报创建的主体原则上应为县（市、区）或

乡镇人民政府，建设实施的单位允许多样化，适当向山区 26 县倾斜。园区申报须填报《浙江省农业科技园区申报书》、制订建设方案，经所在县级人民政府行文上报，由设区市科技部门推荐并报省科技厅。

第十二条 省科技厅依据本办法对申报创建园区开展评审工作。

（一）初审筛选。省科技厅依据创建要求和当年申报通知的有关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确定现场考察名单。

（二）现场考察。省科技厅组织相关专家对通过初审的园区进行现场考察，按“满足条件”“基本满足条件”和“不符合条件”予以评价，确定进入集中评审名单。

（三）集中评审。省科技厅组织相关专家对通过现场考察的园区进行集中评审。评审组根据答辩情况及申报材料，经质询后现场打分。

（四）发文创建。省科技厅根据现场考察和集中评审评分情况，择优确定创建园区名单，经审定后的拟创建园区名单在省科技厅门户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由省科技厅发文公布。

第四章 管理考评

第十三条 合同签订。省科技厅与园区创建单位、主管单位签订三方合同，确保如期实现园区建设目标。园区建设实行主体

负责制，由园区创建单位依据评审通过的建设方案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年度报告。园区建设周期一般为三年，实行年度报告制，按年度将园区工作报告、园区年度调查表等材料报送省科技厅，工作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园区建设的总体进展、主要成效、资金投入、经验与问题和下年度工作重点等。

第十五条 园区验收。园区建设周期结束后，由省科技厅组织验收。验收结论分为验收通过和验收不通过。全面完成建设任务，且经费使用合理合规的，可认定为通过。结果为不通过的，取消园区资格并向社会公布。不能按期参加验收的园区，应由园区创建单位提出延期验收申请，由省科技厅批准。

第十六条 绩效评价。园区实行动态管理，定期由科技厅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结果为优秀的园区原则上比例不超过30%，支持符合条件的园区申报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结果为合格的，继续保留园区资格；结果为不合格的园区，责令其整改，限期整改仍不合格的，将取消省级农业科技园区资格并向社会公示（未完成验收的园区暂不取消园区资格）。

第十七条 重大事项变更。园区在运行过程中如发生创建主体、负责人、建设任务、园区建设终止或退出等重大事项变更的，应及时提交变更申请，需经科技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科技厅。

第十八条 园区所在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加强对园区建设的指导和服务工作。支持和鼓励地方政府先行先试，探索出一套有利于园区发展的政策体系，鼓励对省级财政建设经费进行配套，通过政策杠杆撬动园区引领带动所在地惠农富民，成为县域科技创新高地。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28 日起实施。原管理办法《浙江省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修订）》（浙科发农〔2017〕138 号）同时废止。

附 1

浙江省农业科技园区申报书

园区名称: _____

特色产业: _____

创建单位: _____

主管部门: _____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编制

年 月 日

一、总体情况

基本信息	园区名称						
	园区建设地点						
	园区管理机构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园区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E-mail		
园区建设现状	园区总面积（亩）				园区总投资（万元）		
	地方政府科技投入（万元）				数字化建设投入（万元）		
	上一年度园区总产值（万元）				上一年度园区研发总投入（万元）		
	前三个主导产业名称				上一年度高新技术产业产值（万元）		
	入园企业数（个）				涉农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数/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数（个）		
	主要涉农科技企业名称				主要技术合作单位名称		
	市级以上研发机构总数（个）			市级以上创业服务机构数（个）			企业研究院/重点企业研究院数量（个）
	科技特派员数（个人/团队/法人）			近三年承担市级及以上科技项目数			近三年产学研合作项目数
	研发人员数（人）			硕士或中级职称以上人才数（人）			授权专利（项）
	通过审定新品种（系）数			“三品一标”数			近三年技术培训总人次
	未来三年预期效果	培育和引进科技型企业数（个）			新建市级以上研发机构总数（个）		
新建企业研究院/重点企业研究院（个）				新增产学研合作项目数（个）			新增研发投入（万元）
新增研发人员数（人）				新引进硕士或中级职称以上人才数（人）			引进推广新品种数（个）
引进推广新设施数（个）				新授权专利（项）			实现产值（万元）
实现高新技术产值（万元）				实现利润（万元）			带动农民增收（万元）

二、总体思路与发展定位

（主要包括园区建设的代表性、必要性、总体建设规划思路和对地方经济发展的作用等。限 500 字以内）

三、园区主导产业情况

(主要包括主导/特色产业发展现状、比较优势,与高新技术产业融合情况,以及一二三产产业链配套情况等;限 1000 字以内)

四、园区创新创业基础

(主要包括现有基础设施; 园区土地利用情况; 创新平台与载体情况; 科技特派员等人才情况; 试验示范基地情况; 园区投融资情况; 科技服务情况等; 限 1500 字以内)

五、园区运行管理机制与政策

(主要包括园区运行管理机构设置情况; 为支持园区建设出台的相关扶持发展政策等方面的探索与尝试。限 500 字以内)

六、未来三年发展计划及预期目标

（主要包括在一二三产融合、全产业链培育方面的计划与目标；科技型企业及创新载体培育与引进方面的计划与目标；推动农业农村创新创业的计划与目标。限 1000 字以内）

七、园区所在地方人民政府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八、园区所在地级市科技管理部门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 2

浙江省农业科技园区建设方案

园区名称 _____

编制单位 _____

年 月 日

提 纲

1.总体规划提要

2.园区概况（包括园区建设地点、面积及四至范围、管理机构、主要技术支持与合作单位、特色或主导产业、企业等方面的总体情况）

3.园区建设的必要性和有利条件

4.总体思路和建设目标（须分年度描述）

5.园区空间布局与功能分区（附规划图）

6.建设内容：园区内科技支撑项目安排；产业发展重点及方向；创新创业平台及基础建设；企业培育计划；人才创新资源建设；分年度计划等。

7.保障措施（含组织保障、政策保障、资金保障等）

附 3

浙江省农业科技园区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基础条件保障	园区建设总投入	万元
	地方政府园区科技投入	万元
	数字化建设投入	万元
	园区内入驻企业数	家
	园区企业研发总投入	万元
创新资源集聚	园区市级以上研发机构总数	家
	园区市级以上创业服务机构数	家
	园区承担市级以上科技项目数	项
	园区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数	项
	园区研发人员数	人
	园区硕士或中级职称以上人才数	人
创新成果产出	园区取得授权的知识产权数	项
	园区通过审定（认定）新品种（系）数	个
	园区“三品一标”数	个
	园区内企业发展水平（涉农高新技术企业数、涉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数、省级农业龙头企业数）	家
创新示范推广	园区技术培训总人次	人次
	园区科技特派员数量	人
	园区引进和推广新品种数	个
	园区引进和推广新设施数	个
园区综合绩效	园区增产增效水平（园区产值总量和增长率）	万元、%
	土地产出率	万元/亩
	园区内农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万元
	园区高新技术企业产值	万元
	园区前三主导产业产值占比	%
附加指标	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	项
	获省部级以上科技相关表彰	项
	园区引育市级以上高层次人才数	人

浙江省重点农业企业研究院建设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推进农业科技创新的若干意见》（浙委办发〔2021〕31号）和《浙江省科技创新发展“十四五”规划》（浙政发〔2021〕17号）精神，进一步提升企业原始创新能力、培育壮大农业科技型企业、提升农业产业核心竞争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面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市场需求、企业主体、政府引导、合力推进”原则，围绕农业主导产业和农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通过研究院建设，着力培育和创建一批具有较高层次和水平的农业企业技术研发机构，推进产业链与创新链的深度融合，做大做强农业企业。其主要任务：

（一）引领农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省重点农业企业研究院（下简称“研究院”）应把突破关键技术瓶颈、补强创新短板、促进农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作为重要目标，通过开展科技攻关，提升农业产业创新能力，并积极参与或承担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起草制定工作，推动行业共同进步。

(二) 做大做强农业科技型企业。通过开展科技攻关和产业化开发，不断推动企业技术进步，推动传统农业企业转型升级，提升涉农高新技术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真正使农业科技型企业发挥创新的主体作用。

(三) 集聚高端创新资源。通过研究院建设，引导高层次人才、团队、平台等各类创新要素向农业科技型企业集聚，有效聚焦重点、集成资源、形成合力，逐步建立起以农业科技型企业为主体的产业技术创新体系。

第三条 省级重点农业企业研究院将以大农业产业企业为支持方向，以延伸做强农业全产业链为目标，重点支持以下领域技术创新及产业化：

- (一) 现代种业
- (二) 十大农业主导产业
- (三) 现代农业生态产业
- (四) 智能农机装备和新一代工厂化农业
- (五) 营养健康食品开发与冷链物流
- (六) 农产品质量安全
- (七) 农业生物产业
- (八) 数字农业

第二章 申报评审

第四条 坚持企业自愿申报原则，由企业负责填报《浙江省

重点农业企业研究院建设申报书》《浙江省重点农业企业研究院建设实施方案》等申报材料。申报省级重点农业企业研究院的企业须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从事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重点支持领域的农业科技产品研发和产业化。

（二）拥有省级及以上企业技术研发机构，包括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农业企业科技研发中心、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省级创新载体。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业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创建。

（三）上一年度销售收入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3%或研究开发费用达到 800 万元以上，专职研发人员 30 人以上，相对集中研发场地 500 平方米以上，科研设备原值总额 500 万元以上，近 3 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在其申报领域内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

（四）企业内外部创新资源得到有效整合，具有稳定运行的组织架构、资金投入及运行机制等。

（五）尚未获得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支持。

（六）近 3 年内无环境、安全、知识产权和税务等违法行为。

第五条 申报材料经企业所在县（市、区）、地市科技部门逐级审核推荐，由设区市科技部门汇总后上报省科技厅。

第六条 省科技厅依据研究院申报条件等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相关行业专家进行现场考察和会议评审，择优提出拟支持创建省级重点农业企业研究院的主办企业名单。

第七条 经审定后拟创建的省级重点农业企业研究院名单在省科技厅门户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省科技厅发文公布。

第三章 建设

第八条 省科技厅依据审核通过的建设方案，与研究院主办企业及其所在市、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签订建设任务书。

第九条 省级重点农业企业研究院主办企业及所在县（市、区）政府部门承担研究院的主体建设责任。

第十条 主办企业应按照创建要求，强化组织与制度建设，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产学研用合作，鼓励参加社会公平竞争，申报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1 项，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研发战略性、标志性成果。

第十一条 主办企业所在县（市、区）政府部门应加强对研究院建设工作的指导和服务，强化过程跟踪监督，强化绩效导向，统筹资源予以支持，力争通过三年建设，推动研究院在聚集创新资源、产业技术攻克和成果转移转化等方面取得新突破。

第四章 过程管理

第十二条 加强对研究院建设的日常管理与服务工作，加强

对研究院及主办企业发展的信息统计、监测分析和绩效评价等。

第十三条 研究院建设期一般为 3 年，实行年度报告制。建设期内，按年度报送研究院建设工作总结报告，包括建设总体进展、主要成效、经费投入、存在问题及下步工作重点等。

建设期满后，由省科技厅组织验收，验收结果区分为“验收通过”和“验收不通过”。全面完成建设任务，且经费使用合理合规的，认定为“验收通过”。

第十四条 研究院建设实行动态管理机制，定期由科技厅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绩效评价结果“优秀”的研究院比例不超过 30%；结果“合格”的，继续保留研究院资格；结果“不合格”的，责令其整改，限期整改仍“不合格”的，取消研究院资格，并向社会公示。

建设期内，对发生环境、安全、知识产权、税务等方面违法行为的企业，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第十五条 研究院在运行过程中如发生创建主体、负责人、建设任务、建设终止或退出等重大事项变更的，应及时提交变更申请，需经科技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科技厅。

第十六条 建立省级重点农业企业研究院诚信管理制度。

申报企业应对申报材料中的指标、数据及佐证材料的科学性和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于材料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如

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取消申报资格，3年内不得再行申报，情节严重的，在一定范围内或公开通报，并记入省科研诚信行为数据库，纳入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所在市、县（市、区）科技部门承担相应管理责任，如一年内有2个及以上相关责任主体被纳入科研信用不良记录，将采取减少限额申报指标或限制申报等方式加强监督和管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2年9月28日起施行。原管理办法《浙江省重点农业企业研究院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浙科发农〔2017〕99号）同时废止。

附 1

浙江省重点农业企业研究院建设

申 报 书

主办企业名称:

重点农业企业研究院名称:

联系人:

手机:

申报时间:

一、基本情况

(一) 主办企业情况									
单位名称	(系统自动获取)								
法定代表人	(系统自动获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系统自动获取)				
注册资本(万元)	(系统自动获取)	总资产(万元)		(系统自动获取)	净资产(万元)				
所在省/市/县									
主营业务	(系统自动获取)								
主导产品									
所属行业									
办公通讯地址	(系统自动获取)								
上年末员工总数(人)									
已建省级企业技术研发机构名称(含建立时间)									
年份(近3年)	销售收入(万元)	其中, 涉农销售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研发投入(万元)	其中, 涉农研发费用(万元)	利税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系统自动计算)	
								(系统自动计算)	
								(系统自动计算)	
(二) 申请省级重点农业企业研究院基本情况									
拟申请省级重点农业企业研究院名称									
所属产业领域									

主攻方向和技术					
研究院院长姓名		研究院院长手机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手机号码			
办公通讯地址					
专职研发人员数(人)		相对集中研发场地面积(平方米)		科研仪器设备原值(万元)	
拥有专利数(件)		其中发明专利数(件)		其中实用新型专利数(件)	
		其中外观专利数(件)		其中国际专利数(件)	
承担国家、省级研发项目数(个)		其中国家级项目数(个)		其中省级项目数(个)	
拥有软件著作权数(件)		拥有其他知识产权数(件)		拥有自主研发知识产权数(件)	
近三年通过自主研发，在其申报领域内拥有有效知识产权(件)			负责或参与制订国家/行业标准数量(项)		

1. 科研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万元）	购买时间	使用年限	数量	是否可共享

2. 主要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学历	职称	职务	现工作单位	专业领域	省级及以上 人才计划	专职/ 兼职
说明：学历：本科、硕士、博士； 职称：初级、中级、高级； 职务：研发人员、管理人员、其他人员； 人才计划：省级 151 人才、其他省级以上人才计划（需填写说明）。									

二、建设目标任务

(一) 研发及成果转化能力建设情况				
序号	目标任务	A 年	A+1 年	A+2 年
1	企业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2	新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研发项目数 (个)			
3	新获得知识产权数 (含专利、新技术、新品种、新机械、新模式、软件著作权等) (件)			
4	新增负责或参与制订实施的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数量 (项)			
5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情况 (项)			
6	示范推广和转化应用新技术新品种新机械新模式 (项)			
(二) 研发绩效及行业贡献情况				
序号	目标任务	A 年	A+1 年	A+2 年
1	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产品销售收入比重 (%)			
2	利税总额增长率 (%)			
3	利润率 (%)			
4	核心关键技术或战略性产品研发与产业化情况			
5	研发仪器设备共享情况			
(三) 研发人才及团队情况				
序号	目标任务	A 年	A+1 年	A+2 年
1	研究院新增在编人数 (人)			
2	研究院在编人数增长率 (%)			
3	研究院在编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比重 (%)			
4	省级及以上各类人才计划人员数 (省 1515 人才计划等) (人)			
(四) 科研条件及装备情况				
序号	目标任务	A 年	A+1 年	A+2 年
1	研究院用房面积 (m ²)			
2	科研设备原值总额 (万元)			
3	研发设备水平提升情况及在同类企业中的水平			

注：A 年是指申报创建的第二年。

三、佐证材料

1. 主办企业相关佐证材料（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书等及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

2. 自主知识产权佐证材料

3. 其它佐证材料

注：1、2点需要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

四、主办企业承诺及科技部门意见表

主办企业承诺:

本企业近三年内未发生环境、安全、知识产权和税务等违法行为，且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可靠，我公司对其真实性负全部责任。

主办企业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主办企业所在市、县（市、区）科技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县（市、区）科技局（公章）

年 月 日

市科技局（公章）

年 月 日

附 2

浙江省重点农业企业研究院建设

实 施 方 案

编写提纲:

一、重点农业企业研究院建设背景和意义

二、重点农业企业研究院建设的基础条件

包括组织架构、研发团队和人员、场地、科研设备、知识产权、制度建设等。

三、重点农业企业研究院建设目标

包括今后三年研究院在研发及成果转化能力建设情况、研发绩效及行业贡献情况、研发人才及团队情况、科研条件及装备情况等方面的分年度指标提升目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

四、保障措施

包括完成建设目标的今后三年组织架构、科研条件、人才队伍、资金投入、制度建设、运行机制等发展规划。

五、当地政策支持举措

包括省级重点农业企业研究院申报与创建过程中，地方政府在项目、科研条件、人才及政策方面的扶持。

附 3

浙江省重点农业企业研究院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一、研发活动及成果转化能力 (权重 40%)	研发投入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承担项目	新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数	项
	知识产权	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数量	件
		新品种数量	个
		其他知识产权数量	件
	标准制订	新增负责或参与制订实施的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数量	个
	获奖情况	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数	项
	成果应用	示范推广和转化应用新技术、新品种数	项
示范推广面积		亩	
二、研发绩效及行业贡献 (权重 25%)	新产品销售	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产品销售收入比重	%
	利税	企业利税总额增长率及利润率	%
		企业利润率	%
	行业贡献	核心关键技术与战略性产品研发与产业化情况	
研究院研发仪器设备共享			
三、研发条件和实力 (权重 25%)	研发人才及团队建设	研究院新增在编人员数	人
		研究院在编人员增长率	%
		研究院硕士以上学历以上人员占比	%
		拥有省级以上各类人才计划人员数	人
	科研条件及装备情况	研究院科研用房面积	m ²
		研究院科研仪器设备原值总额	万元
四、组织管理 (权重 10%)	内部组织管理及政府部门任务落实	研究院组织架构和规章制度建设	
		所在市、县(市、区)政府各项任务落实	

备注：1. 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2. 对发生环境、安全、知识产权、税务等方面违法行为的企业，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3. 研发活动或成果、研发绩效和行业贡献等指标，取评价当年平均值。

